

证券代码：832293

证券简称：日高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沈湾路 29 号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朝武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吴朝武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,710,737.0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,519,838.46 元。公司总股本为 15,2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5,2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

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31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999,88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的主要业务情况、会计数据、经营情况、股份变动、重大事件等形成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，形成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。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稳定性，确保信息披露高效有序进行，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文婷、孙薇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